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何焕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3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

债券。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3-033）。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3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